

## 貳、會議紀錄

## 一、委員會議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00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請假）、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請假）、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餘詳簽到表）。

主 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紀錄：陳世賢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今(103)年5月1日在百忙中仍撥空參加本會改制揭牌典禮，共襄盛舉始能順利圓滿達成任務，上(257)次委員會議中，有關本縣改制會後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如何劃分案，已於委員會議後，將具體建議案併檢附相關資料函報中選會審議，經其審定決議結果，仍維持與桃園縣第17屆議員選舉區相同。

二、本會前委員廖本洋先生自民國69年8月9日本會創立時，即擔任本會委員迄至本(103)年4月30日止，指導及協助推動本會各項會務及辦

理歷次選舉時間長達34年，績效卓著，為感謝其多年來對本縣選務推動之辛勞，主動檢附相關資料提報，經中選會核定榮獲一等選舉專業獎章，訂於103年6月18日至台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接受中選會張博雅主委公開頒獎表揚。

三、本次會議計有5個討論提案，謹摘述如下：

- (一) 龍潭鄉民代表沈○○因案解除職權，依法辦理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遞補追認案。
- (二) 有關桃園市第1屆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建議案。
- (三) 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 (四) 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一案，建議仍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方式，不予調整案。
- (五) 修正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7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二、第257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縣龍潭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當選人沈○○，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法解除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本會為因應時效，爰例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並經全數委員同意在案，本次會議提請追認。
- (二) 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投票日，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47次委員會議決議，合併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俾利各項選務工作進行及控管。
- (三) 有關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桃園市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一案，經該會第450次委員會決議，區域、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區，仍維持與桃園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區相同，其應選名額為區域議員55席、平地原住民議員3席及山地原住民議員2席。桃園市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依法於103年6月25日前發布公告。
- (四) 依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章之1及第87條，

行政院業定103年5月28日施行，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可選舉區長及區民代表。有關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依法亦應於103年6月25日前發布公告。

- (五)依中選會103年3月28日召開第3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所做決議事項，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設置地點應符合無障礙環境，並確保弱勢團體選舉之權益一節，本會業於103年4月17日召集各公所開會溝通、協調投票所設置地點時，並邀請桃園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勘檢小組與會，請其提供寶貴意見暨疑義洽詢之窗口，以供本縣在日後覓尋投票所時之參考及運用。
- (六)有關新屋鄉99年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笨港村、石磊村及新屋村等村長補選之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均已逾保管期限且無訴訟案件，本會派員會同新屋鄉公所人員，已於103年5月27日於永豐餘造紙廠辦理銷毀作業完竣。
- (七)本會訂於103年7月11日起至7月16日止，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計7場次，參訓人數預計350人。

#### 第四組工作報告

中選會釋示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適用疑議案。

- (一)按本條所定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中選會100年12月26日中選法字第1000024995號函釋參照）。同理，本條所稱之候選人，

自不以選務人員職務轄區之候選人為限，即便對職務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同樣損及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危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

(二) 本條所列各款規定固以「候選人」為要件，惟為「政黨」宣傳頗難與為「候選人」宣傳作清楚切割，尤以在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情況下，難謂為政黨之宣傳非旨在為其推薦之候選人宣傳。此外，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5條第2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依同準則第3條第4項規定予以免派。

(三) 委員可否為候選人撰寫政策白皮書部分，如具名或公開為之，則應視其是否合致本法第45條第1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等規定，而受規制；若隱名為之，則純屬委員自律範疇。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縣龍潭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當選人沈○

○，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8月，褫奪公權2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案經桃園縣政府依法解除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由同一選舉區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達雄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桃園縣政府103年5月12日府民自字第1030099876號函副本、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訴字第1759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252號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遞補作業程序，由縣府依法辦理解職，並發函通知當事人、代表會及選務機關。本會為因應時效，爰例以書面方式徵詢本會委員並經全數委員同意在案。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前開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
- 四、查龍潭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候選人數6名，應當選名額為4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名）；依規定該選舉區非婦女保障名額之遞補，其「最低之當選人」應排除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者，仍以前一名當選人之得票數計算；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得票數1,868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1,931票)二分之一以上，經核其遞補當選資格尚無不合，擬依規定公告龍潭鄉民代表會第19屆鄉民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及製發當選證書。
- 五、上開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本會業依法於103年5月26日以桃選一

字第1033150031號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並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桃園縣政府、龍潭鄉民代表會。

**決 議：予以追認。**

第二案：有關桃園市第1屆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同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依上開規定，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市長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市議員候選人應繳納20萬元；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額依法應由本會核定，惟中央選舉委員會考量各種地方選舉既同日舉行投票，各種保證金數額允有一致之必要以避免分歧，爰參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決議，擬訂原住民區民代表應繳納保證金5萬元、區長應繳納保證金12萬元及里長應繳納保證金為5萬元，惟為符法律規定，仍須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規定略以，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 二、依上開規定，桃園市第1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47次委員會議通過；本會應配合訂定直轄市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及里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
-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447次委員會議決議，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為期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及有效控管進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旨揭程序表草案。
- 四、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103年8月21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103年8月2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103年9月1日至9月5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四）103年10月21日前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五）103年10月27日 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103年11月9日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七) 103年11月13日前 選舉公報編印完成
- (八) 103年11月13日 公告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九) 103年11月18日 公告議員、復興區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 103年11月23日 公告復興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候選人名單。
- (十一) 103年11月14日至11月28日 辦理市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二) 103年11月19日至11月28日 辦理市議員選舉及復興區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三) 103年11月24日至11月28日 辦理復興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 (十四) 103年11月25日 公告選舉人人數。
- (十五) 103年11月29日 投票、開票(投票起、止時間自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
- (十六) 103年12月5日前 審定當選人名單。
- (十七) 103年12月5日 公告當選人名單。
- (十八) 103年12月19日前 發給當選證書。
- (十九) 104年1月4日前 通知候選人發還保證金及領取補貼之競選費用。

五、檢附前揭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一案，仍維持現行選舉區劃分方式，不予調整，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103年1月29日 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4章之1及第87條，  
行政院定自103年5月28日施行，增訂第4章之1有關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相關規定，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可選舉區長及區民代表。
- 二、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4，有關山地原住民區之改制日及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之選舉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以當屆直轄市長任期屆滿之日為改制日，並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1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10日前完成選舉投票，並準用第87條之1第3項選舉區劃分公告及第4項改制日就職之規定。依上開說明，改制後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應於改制日6個月前（即103年6月25日前）公告，不受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 三、按「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平地原住民選出之代表名額，按平地原住民人口與總人口比例選出；平地原住民人口達一千五百人以上者，於前項總額內至少應有代表一人。」為103年6月10日新修正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又同準則第7條第1項第4款亦明定，鄉（鎮、市）人口超過一萬人至五萬人者，每增加一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十一人。經查復興鄉

103年5月底人口數10,792人，其中，平地原住民161人、山地原住民7,487人、區域人口數3,144人，核估應選名額11人。

四、有關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一案，本會於103年5月6日業函請復興鄉公所依99年桃園縣復興鄉第19屆鄉民代表之應選名額（11人）預為規劃，並將劃分意見函送本會參辦；案經該所函復建議略以，人口數與95年99年相仿，且現制選舉區劃分已沿用多年，故本所建議不變更選舉區劃分，繼續沿用95年、99年鄉民代表之選舉區劃分。

五、本案建議參採復興鄉公所之意見，仍維持復興鄉現行劃分區域，不予調整。

六、檢附「改制後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意見表」（復興鄉公所之理由及說明）、改制後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草案）、桃園縣復興鄉各村人口統計表（103年5月底人口數）及選舉區劃分簡圖各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修正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於103年5月1日經行政院核定改制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擬配合修正。

二、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現行名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配合修正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 (二) 於第一點增列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七條第五項之規定，並將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項將有關公民投票之規定予以納入。
- (三) 第二點除增列公民投票之規定外，並配合將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文字修正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 (四) 第三點第一項配合公文書寫改為橫書作文字修正，將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左，修正為作業中心辦理事務如下；又因應桃園縣之升格，相關選舉種類的變更，將第一款之選舉種類予以刪除，其餘配合款次之調整，並修正相關之文字。
- (五) 第十二點有關辦理公民投票之規定既於各點內已作文字修正，故該點刪除；第十三點作點次調整，其餘各點並配合作文字修正。

### 三、員額編制表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因機關改制並配合法規條文之規定，將現行名稱桃園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修正為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員額編制表。
- (二) 員額編制表職等欄依現行制度將薦派、委派修正為薦任及委任，並增列主任為簡任、幹事為薦任之職等。
- (三) 員額編制表員額欄將「~」作文字修正為「至」。
- (四) 員額編制表備註欄第一點縣選舉委員會修正為本會；第三點第二項於辦理鄉（鎮、市）級以下公職人員選舉，配合改制修正為里長選舉。

### 四、檢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員額編制表及員額編制表修

正草案各1份。

黃組長補充說明：

本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係參考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當初作業方式擬定，因桃園縣目前各鄉鎮市尚未更名為區，故條文內容中有關轄內各選務作業中心，仍維持各鄉鎮市之名稱，於正式升格後再建請委員會，修訂部分條文名稱及內容。

討論紀要：

- (一)本會因年底尚須辦理直轄市復興區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顯與當初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及高雄市改制之時空環境有別，不宜類推適用，況且轄內各鄉鎮市也將於年底改制為直轄市，同時配合改為各區，故建議條文內有關「各鄉鎮市」，亦同步更正為「各區」。
- (二)直轄市並無鄉鎮市之設置，況本會於今年5月1日升格為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原草案內容（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建議同步修正改為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 (三)另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中，原「修正」二字，因係新訂定之法規，建議改為「訂定」二字，並經上級備查頒布實施後，原「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並停止使用。

決議：本案經委員逐條充分討論後，依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中華民國103年6月17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8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時00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徐總幹事喜廷、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羅主任金榮、曾主任雲旺（請假）（餘詳簽到表）。

**主 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紀錄：**陳世賢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夥伴大家好，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訂於本年11月29日投票，選舉活動將於8月16日起正式開始，依照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將於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8月28日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9月1日前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9月1日至5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請各委員對各項選舉業務不吝指正，並祈在本會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將本次選舉工作達到零缺點之目標。

二、本會於103年7月11日起至7月16日止，於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計7場次，



參訓人員計350人，已辦理完畢。

三、本會將於103年8月21日發布選舉公告，在此提醒凡本會所有委員、監察人員及專（兼）職選務工作人員，依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選務工作人員不得有公開為候選人助選之行為，違者處以新台幣10萬到100萬不等之罰鍰。

四、本次選舉業務單位經統計投開票所增至1,088所，較上次選舉計增加43所。

####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 有關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計算，本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之規定，業已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提請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發布選舉公告。

(二) 中選會為期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順利辦理，於第4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業已擬訂「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

業注意事項」供各級選委會參考。本會參照上開注意事項研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印製交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供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參考。

(三) 有關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及員額編制表，經中選會於103年7月14日中選務字第1033150120號函請本會配合做局部修正後再函報備查，經本會修正後再以103年7月17日桃選一字第1030000837號函報中選會，復經中選會103年7月21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067號函已予備查在案，本會亦於103年7月22日桃選一字第1030000873號函下達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有案。

(四)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之設置每所以選舉人數2,000人為設置原則，本縣共設置1,088所，較上次選舉增加43所，其設置地點均經各公所與警察機關勘查在案。

#### 第四組工作報告

內政部配合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相關規定於本〈103〉年5月28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第7條、第13條、第24條、第34條、第36-38條、第40-41條、第46條、第68條、第70-71條、第80條、第83條、第10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條、第12條、第14-15條、第22條、第27條於同年7月24日修正，修正內容略述於下：

- (一) 增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主辦。
- (二) 增列原住民區長候選人應為山地原住民及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

資格規定。

- (三) 增列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舉經費編列、選舉區劃分、候選人登記機關、各項選舉公告、競選活動、候選人競選經費補貼、原住民區代表會主席副主席選舉賄選等規定。
- (四) 因應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於100年1月6日修正發布，增列候選人學歷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訂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4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第1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又同法第59條，村里置村里長1人；按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略以，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
- 二、依上開規定，改制後桃園市第1屆復興區長應選名額1名、復興區民代表應選名額共計11名（選舉區劃分為第1選舉區：三民里、澤仁里、霞雲里、義盛里；第2選舉區：長興里、奎輝里、羅浮里；第3選舉區：高義里、三光里、華陵里）。本次里長選舉部分，因

今（103）年蘆竹市增加12個里（順興里、福昌里、福興里、蘆興里、長壽里、吉祥里、中山里、福祿里、興榮里、中興里、上興里、營福里），另大華里併入宏竹里，減1個里，實增11個里；觀音鄉則增加草新里1個里，合計較上次選舉（483里）增加12個里，1里置里長1人，全縣共計495里，總計本屆里長應選名額為495名。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略以，…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3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同法第41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原住民區長、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70，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20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同法第41條第3項之規定，所定固定金額，…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200萬元、原住民區長新臺幣600萬元、里長新臺幣20萬元。同法第41條第4項之規定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1,000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1,000元計算之。同法第41條第5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6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即103年5月底人口總數）。

四、檢附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選舉區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覽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為使候選人於申請登記時均能瞭解其所應具備之資格、表件與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草案，俾利候選人登記工作順利進行。
-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為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每日上午8時起至12時止，下午1時30分起至5時30分止)。
- 三、檢附前揭選舉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投開票所之設置，每一投開票所以選舉人數2,000人為設置原則，本縣投開票所共設置1,088所，較第13任總統副總統及第8屆立委選舉增加43所。
-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均經各鄉鎮市公所及警察機關勘查在案。
- 三、檢附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投票所編號表及103年地人員選舉本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各1份。

黃組長補充說明：

- (一) 選擇民宅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須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及中選會訂定「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規定。
- (二) 本案已請同仁與各公所承辦人員再三評估確認，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之正當性及安全性，經核均符合上開所述之要件。
- (三) 目前屬民宅之投開票所僅70所，約占本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總數(1088所)的6.43%，比往年各項選舉，相對降低很多。

**決議：**本案經委員逐條充分討論後，依委員意見附帶決議修正通過，  
有關附帶決議如下：

- (一) 日後辦理選舉時，如有新增設之投開票所，應於備註欄內加註\*號及敘明民宅當投開票所之理由。
- (二) 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倘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等因素而需變更時，應以書面徵得各委員同意後再予更正。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設置標準如何律定，提請討論：

提案人：徐委員松川

徐松川委員說明：

競選期前或期間，於道路巷弄皆可看到各政黨或候選人選舉廣告物或刊物，乃至於大型廣告建築物看板；致凌亂不堪、有礙市容觀瞻，本

縣有無競選活動期前或期間競選廣告物設置標準等，據以律定其競選廣告物設置之相關行為規範。

#### 第四組說明：

-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規定，本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直轄市長為15日，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長為10日，原住民區民代表及里長為5日。意即上開公職候選人競選活動僅得於該期間內為之，換言之，本條之意涵，乃指於此期間內，候選人對於選罷法所特別規範之競選活動事項，應受該法之限制而言，於此期間之外，選罷法並無期前活動之限制，其所進行與選舉相關之政治活動，回歸相關正常法制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予以規範。例如：競選活動期間以前之集會遊行，由集會遊行法予以規範；競選活動期間以前之競選廣告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桃園市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消防法〈桃園縣政府消防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建築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桃園縣公職人員競選期間臨時性樹立式競選廣告物設置處理要點、桃園縣政府執行違章建築拆除作業要點等相關法規予規範。
- (二) 上揭期前活動主管機關縣政府工務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警察局之承辦人員，自本〈103〉年8月16日進入選務期間起納入本會第四組編制內直至12月15日止，因之本次選舉本縣執行期前活動及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或其助選員所為之競選廣告物設置等

事項，均有統一標準。

黃主任委員補充說明：

(一) 本縣已於100年7月4日訂定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目前正在修正若干條文，並已於上週陳核中）。

(二) 本次選舉，縣政府已訂有規範各類選舉，競選廣告物一定區域懸掛及拆除之時間。

**決議：**本縣相關自治條例已送議會審議，目前依本縣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業管辦理。

**主席裁示：**本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截止日期為9月5日下午5時30分；

請各委員撥冗蒞會指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3年8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時45分。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30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姚組長敦明、閻主任俊如、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請假）、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張課長富欽、梁程課長莉雯、賴課長嘉美、韓課長靜宜、（餘詳簽到表）。

主 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紀錄：陳世賢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仍撥空參加本次會議，此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活動自8月16日開始，本會均依照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既定時程執行中，此次候選人登記於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參選人計有市長3人、市議員143人、復興區長4人、復興區民代表20人、里長949人，合計1,119人登記參選，目前正進行各候選人的消極與積極資格、競選辦事處、政見稿等資料查核中。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提政見稿1,119件，競選辦事處1,098處及政黨推薦監察員2,123人資料，由各鄉鎮市選務中心初審及本會實施二次交叉審查，資料有遺漏或需補充者，本會將以最快時間洽請辦理。

三、現階段本會正積極辦理選舉票印製、投票通知單用紙、選舉紙本公報、有聲公報、投開票所文具、印刷品等採購案。

四、為使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業務執行能一致化零缺點，本會特設計規劃一套摺頁式標準作業流程表，共印刷13,000張，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隨身攜帶；並將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與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一併發送予各工作人員參考之用。

五、本次會議計有4個討論提案，謹摘述如下：

- (一) 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查。
- (二) 擬訂「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 (三) 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 (四) 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2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自本(103)年9月1日上午8時起至9月5日下午5時30分止共計5天，登記截止時經監察小組委員分別在本會登記處及各選務作業中心登記處監察，順利完成登記作業，經統計完成登記手續者計市長3人，議員143人，里長949人、復興區長4人及區民代表20人登記參選（有關各選舉區詳細候選人每日登記情形請參閱統計表）。
- (二) 市長及議員登記候選人資格經本次委員會議審查後，本組將派專人將審查結果連同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三)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選舉票及投開票所文具物品之採購案，已移請行政室辦理招標中。
- (四) 本會業於103年8月15日桃選一字第1033150068號函行文各公所，請其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59條及施行細則第36條之規

定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但截至9月11日止，仍有桃園、平鎮、龜山、八德、觀音等公所反應學校老師參加意願不高。本會復於9月15日桃選一字第1033150094號及1033150095號函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民政局及人事處，轉知所屬機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踴躍參加；另感謝主委在縣長主持的主管會議中再次的呼籲，惟成效似乎有限，各鄉鎮市公所仍持續來電或來文反映投票所工作人員仍有持續不足之情形。請主委在10月份的相關會議中再次的提醒。

- (五) 本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案，於委員會議通過後，將函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本(103)年11月14日前辦理完竣，屆時本會將指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另工作人員手冊共需印製15,000本，由本會統一招商印製，預計103年10月24日前將手冊送交辦理講習機關，俾供辦理講習時使用。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有關「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手冊已協請行政室印製完成，計500本，並已於103年9月18日分發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參閱使用。
- (二) 本組辦理印製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業已簽辦，俟奉核後，將移請行政室辦理採購事宜。本次預算金額為新臺幣30萬3,800元，紙張顏色擇定為淡紫色。
- (三) 本組已於103年9月4日以桃選二字第1033250002號函請本縣各鄉

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9月8日前將「原住民投票所設置一覽表」送戶政事務所，俾各戶所編造原住民選舉人名冊。

(四) 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103年選舉相關作業規劃情形，已辦理選舉程式設計階段3次測試，並於9月20日辦理全國選舉作業第1次測試（預計辦理4次測試），本組均依規定將異常狀況陳報內政部。內政部針對歷次執行選舉測試作業之問題排除情形，已於9月3日邀集各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進行檢討；本組並於9月11日邀集本縣各戶所召開「研商編造選舉人名冊零錯誤」會議，期使編造選冊工作無缺失，惟就內政部推出之第三代戶役政資訊系統程式仍有部分缺失尚待解決。

(五) 本（103）年蘆竹市行政區域暨轄鄰編組調整，為避免民眾因尚未換證而走錯投開票所，本組已督請蘆竹市戶政事務所於9月11日以桃蘆戶字第1030005590號函請轄內各里辦公處協助宣導正確投開票所位置，並隨函檢附本（103）年行政區域調整新舊村鄰別門牌對照表供里民查對。另該所也積極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作業，截至9月19日止，換證率已達74.44%。

(六) 另本組預於定10月14日下午13:20假本府六樓601會議室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參訓人員計73名(含戶所及本會二組)，屆時恭請副總幹事開場致詞及主持座談會。

####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有關本次基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提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政黨

推薦監察員資料，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登記截止後初審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是否符合規定外，並將所受理里長、區長、區代表候選人提送資料送交本會，已由第四組同仁實施二次交叉審查，復經候選人多次修正與補充，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本會第2次監察小組會審查竣事。

#### 討論紀要：

- (一) 有關第二組報告中蘆竹市因行政區域調整，民眾換證率不高應妥予處理；另亦請業管單位應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針對蘆竹市部分要加強宣導及注意。
- (二) 為避免紛爭，建議選定受理換發身分證之截止日，以截止日為基準，逾時將不再受理。

#### 主席裁示：

- (一) 請第二組依委員之意見加強宣導及處理。
- (二) 有關臨時身分證之處理及相關常見之疑問，請業管單位就上述事項，律定標準作業流程，及製作Q & A，於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發予相關工作人員憑辦。
- (三) 原議程中第一組臨時提案，審查候選人資格，應為本次會議討論主軸，變更議程改其為第一案，其餘三個提案之順序則予以順延序號。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及第34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前揭選舉業於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市長選舉計有鄭文燦、吳志揚及許睿智等3人申請登記、議員選舉計有黃婉如等143人申請登記詳參候選人登記冊，經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均無消極資格各項所列情事，有關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及消極資格詳見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一覽表。

**決 議：本案經與會委員書面審查皆無意見，審查通過。**

第二案：擬訂桃園市選舉委員會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

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0條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為期本縣各選務工作人員均能瞭解相關選舉法令及熟諳投開票所作業程序，藉以提昇工作效能及人員素質，在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下共同辦好選務工作，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三、主辦單位及參加人員：

(一) 政黨推荐之監察員講習：

1. 主辦單位：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2. 講習之對象：政黨推荐之監察員。

(二) 工作人員講習：

1. 主辦單位：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2. 講習之對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含預備員)

(三) 警衛人員講習：

1.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2. 講習之對象：投開票所警衛人員。

四、講習時間、地點：

(一) 本會：政黨推荐之監察員：

1. 時間：103年11月1日(星期六)、2日(星期日)，共計4場。
2. 地點：桃園縣政府地下2樓大禮堂(桃園市縣府路1號)。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1. 時間：103年11月14日(星期五)前。
2. 地點：選擇適當日期及地點報會備查，本會派專職人員前往督導。



#### 五、講習課程：

- (一) 本會辦理講習之課程表如附表一，每場講習時間3小時，規劃由監察小組委員、副總幹事及第一組組長為內聘講師，另於綜合座談後，辦理反賄選及兩公約有獎徵答活動。
- (二) 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講習之課程表，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主任主持，本會派員督導；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及案例補充資料，由本會提供。
- (三)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請參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內容，視實際工作需要自行排定課程。

#### 六、課程資料及講習通知單：

- (一) 講習會使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由本會統一印製轉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 (二) 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講習前，自行至選務作業系統印製講習通知單轉交參訓人員。

#### 七、經費：講師鐘點費、參加人員講習費，由本次選舉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一) 本會辦理政黨推荐監察員講習之講師鐘點費由本會撥付。
- (二)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舉辦之警衛人員講師鐘點費及講習費由本會撥付，請桃園縣政府警察局自行製作核發清冊，並於講習當日發給。

- (三) 各鄉鎮市講師鐘點費及講習費均由本會撥付，各鄉鎮市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師鐘點費，請於講習當日發給，工作人員講習費，請於投開票當日發給。

八、應辦事項：

- (一) 各鄉鎮市應確實通知參訓人員準時出席，會場佈置以投開票所為單位排定座位，互相認識，溝通意見。
- (二) 各講習單位應備妥簽到簿，並隨時清查出席人數。
- (三) 未參加講習人員不得擔任投開票所職務。

九、注意事項：

- (一) 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如不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職務，將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遴派。
- (二)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以週三下午辦理為原則，參加講習之本縣國中小學教師，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不影響課務前提下，辦理工假手續前往。
- (三) 凡參加本次講習之公教人員，請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核給並登錄三小時終身學習時數。

十、本計畫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另函補充之。

**決 議：同意辦理。**

第三案：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

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訂之。
- 二、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2項規定訂之。
- 三、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日期，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訂於103年10月27日辦理。
- 四、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將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作為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作業之依據。
- 五、檢附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一份。

討論紀要：

- (一) 因本次辦理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復興區長、復興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面對多項選舉合併舉行，且人數眾多，請業

務單位主動告知候選人盡量爭取抽籤時間，亦請工作人員定要公平對待，不得有差別待遇，並按標準工作流程辦理及維持現場秩序。

(二) 抽籤順序，按先後順序報到，請規劃三個區域（含報到區、等候區、抽籤區）並請業務單位研議有關抽籤動線規劃，據以律定區域，以利候選人抽籤動線順暢。

決議：同意辦理，有關抽籤區域的細部規劃，請業務單位研議評估等候區與報到區在同一處，抽籤區則保持單獨空間的可行性。

第四案：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2條規定辦理。

二、抽籤時間及地點：

(一) 市長及議員：

1. 時間：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2.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二) 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

1. 時間：103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2. 地點：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決定。

(三) 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視實際需要辦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函送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視實際需要辦理。

(四) 檢附桃園市第1屆市長及議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及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各一份。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討論紀要：**

(一) 有關蘆竹市新換證的疑慮，本人深有同感，面對多項選舉合併舉行，本次投票率相對提高；蘆竹市須非常注意，市長及市議員的部分較少，里長部份得票數相同的機率很高，甚至於差一兩票不無可能，所以舊的身分證查證特別要留意；另目前13鄉鎮有很多新增的村、里，(如：觀音鄉草新里)身分證還是原有的村，因此請業務單位應謹慎規劃處理。

(二) 關於委員的職掌部分，其中委員同仁皆有排定督導區，各督導員

預先與各鄉鎮市公所聯絡，協調預留車位供委員督導時使用。

(三) 另委員督導名單排定方式，能否以較熟練的督導區或曾分派過之區域，優先編排，以利督導作業順遂。

(四) 有關30公尺以內拉票的現象，為最常見之案件（如：觀音鄉就曾發生類案），處理原則選監同仁為第一線，本會委員則為第二線。

主席裁示：

(一) 徐委員所提寶貴意見，請李副總幹事協調聯絡各鄉鎮市公所民政課，多加注意妥為因應處理；另有關選監小組執行選務督導工作時，亦須派員陪同，併請公所預留停車位，供委員督導使用。

(二)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之規定，投票所的距離應納入考量。

(三) 投票日當天委員督導名單及負責區域之排定方式，請業務單位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3年9月30日（星期二）下午16時40分。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姚組長敦明、閻主任俊如、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羅主任金榮（請假）、曾主任雲旺（請假）、張課長富欽、梁程課長莉雯、賴課長嘉美（請假）、韓課長靜宜（請假）、（餘詳簽到表）

主 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紀錄：陳世賢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仍撥空參加本次會議，依照此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既定時程，本次會議需完成審定候選人名單等，以憑辦理候選人號次抽籤、舉行公辦政見發表會等後續選務工作。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有關市長(3人)及市議員(143人)候選人資格審查部分，需俟中選會於今(15)日召開委員會中討論後，

再將審定結果函知本會憑辦；另本次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部分，依各查證機關所提供之查證結果(地檢署於10月14日更新執行資料)，已先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再由本會複審結果，經統計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等973候選人，其中7人消極資格，經查曾犯有選罷法第26條第2款之規定者1人、第3款1人、第4款3人，另2人之消極資格待釐清(1件已由中選會陳報法務部解釋中，另1件則提請討論)。

三、本次選舉全國選舉作業測試，共辦理3個場次，第一場次已於10月4日測試完畢；另兩場次分別於10月25日、11月1日辦理測試作業；另選舉人名冊造冊講習會已如期於10月14日邀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同仁，假縣政府會議室辦理完竣。

四、有關政見發表會部分：市長及市議員政見發表會採電視直播方式，辦理日期預定自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一)，共計7日，於本會1樓會議室舉行。復興區區長及區代表政見發表會採傳統一般政見發表會方式，由本會訂定作業規範，授權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五、有關選舉公報辦理情形：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已於103年9月15日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自行編印，各區之里長選舉公報辦理時程，應於103年11月13日前編印交貨完成。



(二) 另「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有聲公報錄製及紙本公報印製招標作業，分別於103年9月30日及10月14日開標，分由一心傳播有限公司及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刻正要求各得標廠商應於103年11月13日前如期交貨。

(三) 本次公報印製顏色將援往例採紅框白底藍字；有關選舉公報標題為第1屆○○選區及投票日期時間等，將採用阿拉伯數字呈現，以利辨識。

六、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推薦監察員共計2,123人，謹擇定於11月1日及2日上午下午共四場，假桃園縣政府地下二樓大禮堂辦理講習，如未經本會核准而不參加講習及未於投票開始半小時前到達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者，由本會另行遴派，不得異議。

七、行政室已完成製作委員個人識別證、臨時停車證供委員執行業務督導之用，現階段正積極辦理選舉票印製、投開票所印刷品及公辦政見發表會等採購招標工作。

八、本次會議共計討論8個提案，謹摘述如下：

(一) 103年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定。

(二) 103年桃園市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案，提請審定。

(三) 擬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

要點(草案)，提請審定。

(四) 有關103年桃園市第1屆里長選舉，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一案，  
提請審定。

(五) 有關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項」(草案)，提請審定。

(六) 有關103年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  
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定。

(七) 本會辦理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提請審定。

(八) 擬定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  
舉，選舉投票日(103年11月29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一份，提請  
討論。

####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為維持抽籤會場秩序與安全，俾利抽籤作業工作之順利進行，本會預定於103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時，召開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說明及實際演練工作；屆時請本會臨專兼同仁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派員參加。
- (二) 本次選舉本縣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除龜山鄉缺額19人外，其餘鄉鎮市大致均已補足，人員名冊將於本(103)年10月20日前函報本會審核，感謝主委及總幹事的大力幫忙，讓本次工作得以順利推動。
- (三) 本會訂於本(103)年11月3日及4日辦理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人員教育訓練，共分2梯次(每梯次40人)，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另於103年11月13日、20日及28日辦理3次電腦計票全國演練。
- (四) 本次選舉需印製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當選證書共計507份(區長1份、區民代表11份、里長495份)，本會將於12月10日前將當選證書校對完畢，另函請各公所12月16日起派員至本會領取，並致送各當選人。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本組辦理印製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業已決標，紙張顏色擇定為玫瑰紅色。
- (二) 有關戶役政資訊系統配合103年選舉相關作業規劃情形，本縣於10月4日辦理全國選舉作業測試，各戶政事務所均於時限內列印

全縣之選舉人名冊，另年滿20歲名冊及特殊註記名冊亦能順利列印，現正進行核校中。

- (三) 本(103)年蘆竹市行政區域暨轄鄰編組調整，為避免民眾因尚未換證而走錯投開票所，本組已督請蘆竹市戶政事務所訂定「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查對選舉人投開票所注意事項」(如附件四)，並協調蘆竹市公所提供每一投開票所「行政區域暨轄鄰編組調整新舊村鄰別門牌對照表」及「投開票所設置一覽表」供各投開票所選務人員查對。此外，蘆竹戶所將於公所辦理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會時派員列席加強宣導，俾利選務人員查驗選舉人投開票所資訊。經統計截至10月7日止該所國民身分證換發率達76.90%。
- (四) 另本組已於10月14日下午13:20假縣府六樓601會議室舉辦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參訓人員計85名(含各戶所及本會二組)。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有關政見發表會部分：

- (一) 市長及市議員政見發表會採電視直播方式，辦理日期預定自11月14日(星期五)至11月24日(星期一)，共計7日，辦理地點於本會1樓會議室。
- (二) 復興區區長及區代表政見發表會採傳統一般政見發表會方式，由本會訂定作業規範，授權復興鄉選務中心辦理。

## 二、有關選舉公報辦理情形：

- (一)「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已於103年9月15日簽奉核准，並以桃選三字第1033350004號函知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要點規定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投開票所地點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等自行編印，各區選舉公報辦理時程並應依本會工作管制表於103年11月13日前編印完成。
- (二)另「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有聲公報錄製，已於103年9月30日決標，由一心傳播有限公司得標；另紙本公報招標作業，也於103年10月14日完成決標，由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 (三)本次公報印製顏色將援往例採紅框白底藍字。有關公報標題：○○屆○○選區及投票日期時間等將採用阿拉伯數字呈現，以利辨識。

## 第四組工作報告

本次選舉選票印製共514個版模，拓版及印製時程較長；拓製關防印模及選票內容鋁版、每日停印鋁版與印刷機之點封、印製期間駐場印製與重要事項〈停印時間、印製數量、包封數量等〉確認之監察，投票日前二日各公所領票點交及最後鋁版、軟片與試印、多印選舉票之銷毀等現場監察，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相當繁重，俟本次會議審議

通過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於選票印製期間警察機關派員日夜駐守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消防設備及消防人員隨同進駐，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等相關事宜，每日停印鋁版及印刷機點封後，則排班配合適時到場監察。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03年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  
提請 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二、前揭選舉，於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區長選舉部分計有范○○等4人申請登記、區民代表部分計有林○○等20人(第1選舉區9人、第2選舉區6人及第3選舉區5人)申請登記。

三、上開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業務，由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在案；本會業務單位複審候選人資格，經查均符合規定。

**決 議：本案經與會委員書面審查皆無意見，審查通過。**

第二案：103年桃園市第1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提請 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選罷法第7條第3項及第11條第1項第3款，將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
- 二、前揭選舉，於103年9月1日起至9月5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里長選舉部分計有歐○○等949人申請登記。
- 三、上開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業務，分別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資格初審在案；本會業務單位經複審候選人資格，經查有里長候選人游○○等5人，分別因選罷法第26條第2款、第3款及第4款之情事，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致消極資格不符規定，擬不准予登記。另大溪○○里里長候選人黃○○之消極資格部分，業由中選會報請法務部釋示中，俟函釋後辦理。此外，觀音○○里里長候選人葉○○之消極資格部分，曾因選罷法第99條第1項之案件，惟法院判決免刑確定，經電詢中選會告知尚未有此案例，此部分，提請委員審定(資格不符及待審查之名單如後附件)。餘均符合規定。

決 議：

- (一) 經審議里長候選人游○○等5人、及觀音○○里里長候選人葉○○之資格不符、不予登記。
- (二) 大溪○○里里長候選人黃○○之部分消極資格，請業務單位儘速函請中選會向法務部確認，另桃園地檢署是否執行完畢，亦同時

求證；將查詢及解釋結果，轉請委員知悉。

- (三) 所犯刑法第336條是否係公職選罷法第26條第1項第二款規定之貪汙罪，若法務部函復屬貪汙罪，則不准予登記；若非屬貪汙罪且執行完畢，則准予登記。

第三案：擬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縣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討論紀要：

- (一) 有關選舉票印製開標否。
- (二) 訂於明天(10月16日)邀各審查委員，到初審合格之廠商實地會勘查及評分，如順利可於10月20日完成開標。

決議：依循往例，照案通過。

第四案：有關103年里長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 二、茲因本次里長候選人參選人數眾多且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依現行人力顯無法支應，擬依前條規定不辦理



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擬訂「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8-1條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另依同辦法第13條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得依本辦法訂定相關作業規定。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次市長選舉計有3位候選人登記參選，經調查有2位候選人同意採不辯論方式辦理。
- 三、另本次市議員選舉，經調查各選舉區登記之候選人意願，須辦理政見發表會計有：桃園區、龜山區、八德區、蘆竹區、大溪區復興區、中壢區、平鎮區、楊梅區、龍潭區、新屋區、觀音區、桃園市之平地原住民共13選舉區。
- 四、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候選人知照。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103年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 一、為使本次選舉能順利進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之。
- 二、檢附103年桃園市復興區第1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

姚組長敦明說明：根據復興鄉選務作業中心提供之資料，預定於11月19日~11月21日舉行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 議：請業務單位通知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會辦理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
- 二、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103年11月14日、11月17日~11月21日及11月24日共7日辦理現場直播，

需主持人說明規則、介紹候選人及主持現場直播流程。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現任委員推選擔任。

**討論紀要：**

- (一) 有關主持人要特別煩請委員，推派主持各個場次擔任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 (二) 有關報到時間，電視政見發表會時間分上、下午，將統一律定時間；詳細部分將會簽。另於開播前一週內將召開協調會，會將主持人講稿及相關資料備妥，供委員主持參考用。
- (三) 有關分組部分，請業務單位與各委員先行聯絡確認，以免致既定行程延誤等情事發生。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訂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選舉投票日(103年11月29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一份，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行政室

**說 明：**

- 一、循例各項選舉，本會均由各委員至鄉、鎮、市督導選務工作，為使本次選舉選務工作順利，擬請本會各委員擔任督導委員。
- 二、詳如建議名單。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0分

地 點：本會第一會議室（1樓）

出席委員：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江委員永忠、徐委員松川、彭委員玉英、卓委員慶東、吳委員樺光、邱委員素月、湯委員蕙禎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李副總幹事瑞民、黃組長妙兒、許組長榮卯、林組長郁亭、姚組長敦明、閻主任俊如（請假）、張主任念華、洪主任明輝、羅主任金榮、曾主任雲旺（請假）、張課長富欽、邱課長世源、周課長基祥（請假）、徐課長慧齡、梁程課長莉雯、許課長威儀、賴課長嘉美、韓課長靜宜等略…

主 席：黃主任委員宏斌

紀錄：陳世賢

壹、黃主任委員宏斌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4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 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開票時間於(103)年11月29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隨即辦理開票作業於當日晚上10時24分全部完成計票工作。本次為地方公職人員首次合併辦理選舉，因候選人數眾多，競爭激烈，選務工作繁重且複雜，感謝各位委員、監察小組委員及參與選務工作的所有同仁。
- (二) 本次桃園市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共選出市長1人、議員60人、里長495人、復興區長1人及區民代表11人，合計568人。另議員及復興區民代表選舉各選舉區之婦女保障名額部分，查均無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之情況。
- (三)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共設置1,088個投票所，工作人員共14,059人，有關本縣選票之印製，其中直轄市長選票1,568,713張，直轄市議員選票-區域1,520,296張、平地原住民23,725張、山地原住民18,291張、復興區長選票8,330張、復興區民代表選票8,325張、里長選票1,549,592張，本次選舉復興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票印製是由公所負責製版、印製、點算、包封；觀音鄉公所於11月28日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點算選票時，發現崙坪里里長短少400張選票，經再次確認數量漏包後，隨即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及政風人員在場補印其數

量。

- (四)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長選舉人數為1,568,713人、投票人數為984,099人、有效票為965,490票、無效票為18,609票、已領未投票為52票，投票率為62.73%，較98年縣長選舉投票率53.73%，增加9.0%。
- (五)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議員選舉人數為1,562,312人、投票人數為981,360人、有效票為962,750票、無效票為18,610票、已領未投票為63票，投票率為62.81%，較98年議員選舉投票率53.80%，增加9.01%。
- (六)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復興區長選舉人數為8,330人、投票人數為6,393人、有效票為6,212票、無效票為181票、已領未投票為0票，投票率為76.75%，較98年復興鄉長選舉投票率57.77%，增加18.98%。
- (七)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選舉人數為8,325人、投票人數為6,391人、有效票為6,238票、無效票為153票、已領未投票為0票，投票率為76.77%，較99年復興鄉民代表選舉投票率75.29%，增加1.48%。
- (八)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里長選舉人數為1,549,592人、投票人數為975,216人、有效票為920,892票、無效票為54,324票、已領未投票為73票，投票率為62.93%，較99年村里長選舉投票率44.65%，增加18.28%。

##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 蘆竹市戶政事務所已於103年11月5日函請各里辦公處、各社區管理委員會、轄內機關單位及轄內各級中小學向所屬人員及住戶廣加宣達換發新里鄰之國民身分證以避免選舉人因國民身分證未換發，而走錯投票所之憾事。另於103年11月20日函請各里辦公處加強宣導民眾投票當日應攜帶正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前往投票，俾利選務工作進行。
- (二) 因應本次選舉造冊基準日（11月9日），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已依規定完成選舉人名冊之編造及投票通知單之印製，本組並排定期程至各戶政事務所督導及抽查。另投票通知單已由各公所隨同選舉公報及門牌區貼片送達各家戶。
- (三) 選舉人人數初步統計表及確定統計表已分別於103年11月12日及11月24日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於103年11月25日公告本次選舉選舉人人數。

## 第三組工作報告

### 一、政見發表會：

- (一) 市長、市議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共計辦理15場次，146位市長、市議員候選人中有超過半數總計74人參加，感謝各位委員擔任主持人，讓政見發表會得以順利舉行。
- (二) 復興區長及區代表政見發表會採傳統發表政見方式，共計辦理



6場次。

## 二、選舉公報：

- (一) 本屆市長、市議員選舉，紙本公報共編印1,599,600張；市長有聲公報光碟共錄製458片、市議員有聲公報光碟共錄製978片。
- (二) 市長、市議員紙本選舉公報由本組於103年10月23日至11月5日完成3次審校(包括釐清候選人個資及政見稿，錯、漏字及模糊無法辨識之內容等)；11月5日親赴印刷廠定稿，(包括排版內容及顏色)；11月6日再赴印刷廠，確認市長、第1、2、7等選區初步印製效果(檢視候選人照片、文字及色澤深淺等是否勻稱美觀)；11月7日全部交付印刷。承包廠商(承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月13日送達本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由於參選候選人眾多競爭激烈，以致於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相互攻擊與採取各種手段訴請選民支持，其形態有投開票所附近聚集拉票投開票所附近競選廣告物、質疑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違反規定派任及違法執行職務、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拍攝、投票日以行動電話Line從事競助選活動、以手機拍攝開票作業及散發未親自簽名文宣等。
- (二) 市議員第1選區○姓候選人，投票日以行動電話Line從事競助選活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業已本〈103〉年12月1

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接到本會通知書20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俟當事人提出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裁處建議後，再提委員會議決。另外平鎮區北富里集會所第855投票所辦理開票作業時，民眾以手機錄攝開票作業情形，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制止該行為無效，再會同警衛依規定令其退出開票所；而該民眾將錄攝資料上傳薇皇臉書上；全案平鎮選務作業中心洽平鎮分局透過電信警察單位取得該民眾人籍資料後再移送檢調偵辦。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議；

桃園市第1屆里長、復興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當選人名單，提請 審定。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前揭選舉，業於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投開票完畢，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情形，詳參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 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同法第68條規定，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1項第7款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理，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名單，函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當選人名單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6款公告之。

辦 法：

- 一、市長、議員選舉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里長、復興區長暨區民代表選舉審定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

**決 議：本案經與會委員書面審查，照案通過。**

第二案：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1月4日前）發還。
- 二、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及第6項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外，其他若於保證金發還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市長、議員部分，由本會函知候選人領取；里長、復興區長暨區民代表部分，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議：本案經與會委員書面審查，經業務單位補正資料後，照案通過。

第三案：103年桃園市第1屆市長、議員、里長及復興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7條規定辦理。
- 二、市長、里長及復興區長當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議員及復興區民代表當選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並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104年1月4日前）核算補貼金額，通知候選人於3個月內摺據領取。
- 三、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第4項規定，競選費用之補貼，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辦法：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市長、議員部分，由本會函知候選人領

取；里長、復興區長暨區民代表部分，則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決 議：**請業務單位就各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再次確認，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桃園市第4選舉區選舉人陳○○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 明：

- 一、當事人於103年11月29日下午約2點20分，進入大園大海社區活動中心第0471號投開票所，以手機將空白選票拍照後上傳臉書。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5條第3項規定，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同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檢陳監察小組委員開立經當事人確認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

**決 議：**

- (一)本案經與會委員意見表達及討論後，以1萬5千元裁罰，以示警惕。
- (二)本次事件，應作為未來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案例；並研擬手機不得攜帶進入投票所之一致性及具體作法，及正式宣示聲明與新聞發佈，廣為周知。

第五案：桃園市龍潭區烏樹林里長候選人曾○○散發未親自簽名競選

文宣。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 一、當事人於競選活動期間散發未親自簽名質問對方候選人文宣。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 三、檢陳103年11月28日上午10時監察小組委員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及未親自簽名文宣影本各1份。

**決議：**因當事人所散發之未簽名文宣已當場扣留沒收，並未流傳、影響層面不大，依行政罰法第18條之規定，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之輕微、且配合度高，固本案建議減輕為最低罰鍰2分之1，以新台幣5萬元裁罰之。

**陸、臨時動議：**

案由：請本會委員推舉代理主任委員。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3項規定，選舉委員會之本職具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務員身分者，應隨其本職異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長改派之。

二、本會主任委員即將於本月25日卸任桃園縣政府副縣長職務，依上開規定，主任委員職務應隨其本職異動，爰在新市長建議新人選並經行政院核派前，為利業務順利遂行，建請各委員推舉代理主任委員，並函報中選會同意。

**決議：經與會委員推派，請徐委員逢麒屆時先暫代本會主任委員職務。**

#### **柒、主席結論：**

一、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在百忙中撥空參加，依照此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既定時程，本次會議需完成審定本次選舉結果，以憑辦理當選人名單公告、候選人所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等後續選務工作。

二、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在主任委員及各委員指導督促及全體參與同仁共同努力下，已於11月29日平和、圓滿完成，並順利選出第一屆市長1人、市議員60人、復興區長1人、復興區民代表11人及里長495人，合計568人。

三、本次選舉共計候選人未親自簽名文宣等2件違規裁處案，經本會第3次監察小組充分討論後提出裁罰建議，請委員以選務專業為最適切之裁罰。

四、各媒體有刊登本次選舉在本縣或其他縣市發生的選務作業異常狀況，建立成照片檔，作為未來選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案例。另外各項選務工作相關環節之實務經驗、細節操作都做成紀錄以為下

一次辦理或工作輪調之參考，期使選務作業達零缺點目標。

五、感謝各位委員對在任期間給予之支持及建議，往後還請各位不吝指導。

捌、散會：

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4時50分。



## 二、監察會議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一、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二、主持人：楊召集人碧城

三、出席委員：如簽到簿

紀錄：許憲榮

四、主席致詞：

本次選舉為本市五合一選舉，原監察小組常任委員彭玉英女士升任本會委員遺缺由徐委員鴻元遞補，另增聘林委員明源等6名，此次首創地方公職人員合併選舉，任務特別艱鉅，仍請各位委員於分配之監察責任區執行監察職務。稍後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林秀敏講授「反賄選及選務違法案件之聯繫與處理」，及請莊委員向各位委員復習選舉監察職務執行之相關規定與實務，同時也期望能順利平和完成任務。

五、業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本縣第17屆縣議員選舉第1選舉區候選人卓德樹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依同法第112條規定裁處其推薦之政黨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第173次會充分討論後，以候選人卓先生為資深縣議員，且在地方上頗具名望，經推薦參選仍觸犯選舉法令；又中國國民黨推荐候選人參選，一再違反本相同規定，因此依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最低標準加重新台幣5萬元，處該黨新台幣120萬元罰鍰之建議；提請本會第256次委員會審議；經討論緣於該基準所規定的『加重或減輕』內容不夠具體，決議依中選會現行基準規定，不予加重或減輕裁處

中國國民黨新台幣115萬元；該政黨業已102年3月19日至本會繳納完畢結案。

(二) 徐總幹事喜廷報告：

1. 本次為本市第 1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復興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選務監察工作非常繁重，仍請委員庚續在責任分區崗位上提供專業知能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2. 依本法第 45 條及第 110 條規定，選舉委員會監察委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為候選人站台、助選等行為，違者將處以新台幣 10 萬至 100 萬罰鍰。本會將於 8 月 21 日發布選舉公告，請各位與會人員務必嚴守選務中立原則，以免觸法受罰。
3. 為本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與本會辦理選務人員執行職務需要，製作執行職務背心，正面為深藍色，其左邊電綉機關名稱（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反面為紅色；俟廠商製作完成送交委員使用。

(三) 第一組黃組長妙兒報告：

- 1、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領表時間為 8 月 28 日至 9 月 5 日，登記時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其中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 9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請委員協助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
2. 依本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之監察委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請與會委員注意此規定。

(四) 許組長榮卯報告：

- 1、選舉投開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申告案件以離投開票所 30 公尺附近候選人或助選員之競選助選活動、設置大型競選廣告物及撕毀選舉票等違規案件較多，為第一時間作迅速而有效的處理，以維護選舉作業平和順利，援例建立本會

選務突發事件通報標準作業直接通報及處理窗口。其中疑似違規緊急案件處理窗口臚列如下：

- (一) 大型廣告物違規設置拆除等案：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拆除科黎東明先生. 聯絡電話：3322101 轉 6708-6711、0920\*\*\*\*\*.
- (二) 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影響交通等案：桃園縣政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吳忠賢先生. 聯絡電話：3322101 轉 6857-6858 行動電話 0910\*\*\*\*\*。
- (三) 候選人競選活動噪音影響安寧等公害案：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衛科彭正良先生. 聯絡電話：3386021 轉 1604、0912\*\*\*\*\*。
- (四) 候選人非法集會辦理競選活動或影響交通或社會秩序或安寧等案：110 專線或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保民課林友銘先生. 聯絡電話：3340575、0937\*\*\*\*\*。
- (五)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賄選聯繫中心專線電話：3370737 轉 276.0800024099。

查察賄選聯繫窗口：主任檢察官林秀敏，電話：3370737 轉 227。

- 2、上次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合併同一日選舉，本縣轄區內平和順利完成選舉任務，零缺點無違規案發生。回顧以往違反選罷法裁罰案件，以故意而撕毀選舉票案居多；選舉人或其家屬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也發生過。發現有少數表單內容記載欠明確之情形(如撕毀之選票是市長、市議員或里長選票)、違法事實故意或過失填載不明及違規當事人確認後之簽名或用章等情事，請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對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開立違反選罷法等規定之報告書再作檢視。至於選舉投票當日所需使用之表單及填表參考範例均附於資料袋內，請委員參酌使用。

3. 本次選舉除 5 位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外，另增加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林明鎮先生等 30 人，本會將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所轄 10 個分局劃分責任監察區，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同時與分局於該分局內共同設置選舉服務據點提供選舉業務諮詢；待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後，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及縣警局與其分局，並請務必全力協助及配合本次選舉監察職務之執行。
4. 中選會 103 年 5 月 29 日釋示本法第 45 條所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辦理選舉事務人員之禁制行為，並非均須行為人於職務管轄區內始得為之，例如：以「錄音」、「錄影」或「視訊」等方式影音傳布，於何地實施並非所限，仍該當構成違規。同理，本條所稱之候選人，自不以選務人員職務轄區之候選人為限，即便對職務轄區外之候選人助選，同樣損及公眾對選務人員執法之信賴，危及公眾對民主政治之信心。

又本條所列各款規定固以「候選人」為要件，惟為「政黨」宣傳頗難與為「候選人」宣傳作清楚切割，尤以在政黨推薦候選人參選之情況下，難謂為政黨之宣傳非旨在為其推薦之候選人宣傳。此外，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委員、監察小組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令行使職權。選舉委員會委員如有違反上開規定者，得視其情節，依同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免派。

另委員可否為候選人撰寫政策白皮書部分，如具名或公開為之，則應視其是否合致本法第 45 條第 1 款「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等規定，而受規制；若隱名為之，則純屬委員自律範疇。

5. 選罷法有部分修正，中選會已交印中，待送達後再

轉交各位委員使用。

6. 執行公務穿著之背心，待廠商暫定 8 月 25 日前交貨後，再轉發各位委員使用。
7. 突發事件通報標準程序修正後，再送各位委員於事件啟動後參考使用。
8. 中選會舉辦之 8 月 25 日北區監察業務研習，由本會協助辦理，地點在大溪原住民文化館，中午於鄰近之山水庭園餐廳餐敘，用完餐後自由參觀後慈湖，後附資料均有附圖，各位委員如有意參加者，請攜帶參加當天監察業務研習的會議出席名牌進入參觀。

## 六、討論提案

- (一) 本市 103 年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1. 依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之分局轄區，共分為 10 個監察區，每分區配置 2 名以上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
2. 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分配表，如附件

決議：原監察區〈一〉游委員東閔調整至監察區〈二〉、監察區〈三〉袁委員佩利與監察區〈五〉劉委員文傑互調，監察區〈五〉聯絡人改由黃委員俊民擔任，修正通過。

- (二) 本市 103 年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

務案，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

辦理。

2. 本縣共 14 個選舉區之候選人，均須於本〈103〉年 9 月 1 日起至 5 日止共 5 日，在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候選人登記手續。

參考意見：103 年 9 月 5 日（五）下午 5 時 30 分登記截止，請各監察區指派監察小組委員至各所屬選務作業中心執行監察職務。至於本會請桃園監察區聯絡人另指派 1 名監察小組委員至本會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監察區〈七〉楊梅市李委員朝全、新屋鄉葉委員全，監察區〈九〉大園鄉戴委員明義、觀音鄉徐委員聰富，監察區〈十〉大溪鎮王委員明性、復興鄉簡委員坤地，本會余委員嘉尚；其餘監察區由各區聯絡人指派，請以上指派任務委員務必於登記截止日下午 5 時前至指定地點執行監察職務。

（三）本市 103 年第 1 屆市長、市議員、復興區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選舉，如何遴派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次選舉主任監察員、監察員之設置、資格、推薦及遴派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主任監察員之遴選派，須為現任公教人員，受洽請之政府

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均不得拒絕。(本法第 59 條 II)

3. 監察員僅由推薦候選人且其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政黨，於各投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由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本法第 59 條 III)
4. 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由縣(市)選委會遴派。(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6 項)

參考意見：

- 1、各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本法第 59 條規定遴選造冊送本會審議。
2. 監察員依說明 3 推薦，渠等政黨依規定造冊送本會審議；如法令有修改或變更則從其規定。
- 3、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不足額者，擬由本會「或授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遴選下列人員具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各款及第 27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但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預備員遴選之作業亦同。

(1) 地方公正人士 (2) 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3) 大專院校成年學生。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呂委員芳雲提議本次選舉印製選票，30 年次以前出生之監察小組委員免去排班執行監印職務。

主席裁示：移請業務單位研參。

八、主席結論：感謝與會委員撥冗參與，也預祝年底大選順利成功。

九、散會：12時10分。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楊召集人碧城委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許憲榮

伍、主席致詞：

總幹事副總幹事及各與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大家好，首先感謝與會各位監察小組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本次會議旨討論本年 11 月 29 日本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職務執行相關配合事項及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政黨推薦監察員，期盼經由本次會議與會各委員能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務使本次基層選務工作能更臻完善，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議程，同時請總幹事致詞。

陸、總幹事致詞：

本年底七合一選舉，本市是首屆直轄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復興區長區代表同時選舉，選舉種類多，參選候選人亦多，不管是本會或是各選務作業中心都是非常忙碌的，相同的監察小組委員責任也更形繁重，請委員們賡續以熟稔的法令專業及溝通協調職能，在各責任區崗位上扮演重要角色，執行各項監察職務。

柒、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均依上次決議案，函請推薦市長候選人且最近一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得票率達百分之五以上之中國國民黨與民主進步黨，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規定推薦；其推薦不足額或未參加講習者，併主任監察員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9 條規定

遴選。

## 二、黃組長報告

(一)本次地方選舉 9 月 1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登記，經統計市長 3 人、市議員 143 人、里長 949 人復興區長 4 人及復興區代表 20 人辦理登記，感謝各責任區委員於登記截止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二)本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於本年 10 月 27 日於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舉行，屆時請委員準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許組長報告

(一)更新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選會已印交本會業轉寄委員收執，另執行公務穿著之背心也於 8 月 25 日北三區監察實務研習時發給各位委員執行監察職務使用。

(二)有關本次基層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所提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政黨推薦監察員資料，除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登記截止後初審外，並將所受理里長、區長及區代表候選人提送資料送交本會，已由第四組同仁實施二次交叉審查，復經候選人多次修正與補充，最終政見稿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之情事、競選辦事處設置符合合同法第 44 條等相關規定、監察員之遴派亦符合第 59 條與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感謝黃委員登厚到場排解爭議、莊委員守禮政見稿疑義部分之認定及徐委員鴻元不時提供寶貴意見與到會關心；上揭候選人等所提資料均依規定製作審查表，且按各委員之責任區分置於資料夾中，煩請各委員審查確認後，在審查表上簽名，以便完成法定審核之程序。

## 捌、討論提案：

一、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之候選人鄭文燦等 1,119

人所提具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表件審查案，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及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鄭文燦等 1,119 人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共 1,098 處，繳交政見稿共 1,119 份。

參考意見：擬請依監察小組責任分區委員執行審查作業。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二、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登記期間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提會審查之後，第 2 次現場查勘及申請增減設置或變更其地址之審查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二)前案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地點，經本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後，倘候選人於投票日前（審查通過後截至 103 年 11 月 28 日止）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及第 2 次現場查勘案件之審查方式。

參考意見：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規定以：「候選人登記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辦理。

(二)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候選人於投票日前提出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設置位址及第 2 次現場查勘案件，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之。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三、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案，請審查。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2.3.4.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參考意見：

(一)主任監察員須現任公教人員，由各選務作業中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目前各選務作業中心正積極作業中，俟完成遴派作業造冊送會，再彙製審查表，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二)政黨推薦監察員陳美珠等 2,123 人資料，業經本會初審符合規定。

(三)政黨推薦之監察員，於 103 年 11 月 1 日與 2 日辦理 4 場講習後，尚有不足員額(推薦不足額或未參加講習者)，援例仍請各選務作業中心遴派遞補，所遴選遞補監察員資格之審查，擬授權莊委員守禮審查。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四、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執行監察職務時間及地點：除市長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其餘均為上午 9 時於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參考意見：本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共 962 人，除市長及市議員號次抽籤在本會辦理，由桃園責任區選派委員到場外，其餘里長、區長及區代表在各公所辦理，則請監察小組責任分區委

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市長及市議員抽籤由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區長與區代表及里長由各責任分區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五、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方可為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遵循。渠等應將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列表送本會，俟送達後，再函請委員知照。

**決議：**俟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及地點確定後，再分配職務並函委員知照。

六、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期間，小組委員執行監印選舉票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選舉票印製之採購程序尚在辦理中，俟得標廠商及印製時程確定，再行排班輪值監印。

參考意見：

(一)本次選舉選票印製共 514 個版模，預定 2-3 天拓製，第 3 天除拓製板模外，同時封廠及安全監視，完成後即開始印製選票，擬於印製期間請監察小組委員排班執行監印職務；輪值表另函通知。

(二)此次印製時程較長，拓製版模、每日停印版模與印刷機之點封、印製期間駐場辦理印製與停印時間、印製數量、包封數量等重要事項確認之監察，投票日前二日各公所領票點交及最後版模、底片與試印、多印選舉票之銷毀等現場監察，選舉票印製監察工作相當繁重，擬於下一次委員會提出報告依據本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點算要點相關規定選舉票印製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每日停印板模及印刷機點封後，交由警察機關派員負責 24 小時門禁管控工作，監察小組委員排班適時配合到場監察。

決議：建議印製選舉票期間每日停印板模及印刷機點封後，交由警察機關派員負責 24 小時門禁、維安及管控等工作，監察小組委員，晚上不到場值班，僅排班適時配合到場監察。

七、本市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辦理。

(二)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提供委員參考。

參考意見：擬依監察小組委員分區執行監察職務。

決議：本案經徵詢在場委員均無意見，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楊委員初雄：請執行單位說明選舉票印製招標規範。

辦理招標單位說明：

本次選舉票印製係採異質性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為期慎重已參照上次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印製模式，並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由本會先編成工作小組，進行印製廠商審查表草案擬定；另成立審查委員會，經奉核定內聘 4 人(分由本會委員、常任監察小組委

員、副總幹事、業務主管擔任)，外聘 3 人(包含專家及學者已依規定均已先行徵詢同意在案)，業於本年 9 月 24 日上網至 10 月 7 日止公開招標中，全部作業時程，概訂於 10 月中旬左右完成。

有關各委員所提之要求，已在廠商資格審查表中，明訂在交通便利性（距離本會辦公地點遠近，以 google 地圖為準據按里程數給分）距 25 公里以內者滿分 20 分，每超過 1 公里扣 1 分；另在廠區安全性為利於警監及消防人員安全維護調派空間之靈活性等，如跨縣市者扣 2 分，以供各審查委員到各投標廠商之現場勘查後，據以評分之參考，俾利於辦理選舉票印製開標及決標作業。

#### **拾、主席結論：**

為本會委員與監察小組委員選舉投票日執行職務，及監察小組委員選務期間執行各項監察職務之需，除了於各分局共同設置選舉諮詢服務處外，各責任分區監察小組委員務必與各警察分局連絡人保持密切聯繫，另請縣警察局保民科接洽交通警察及相關單位，並與本會共同製作臨時停車證以為識別，供執行職務使用。

感謝各與會委員能在百忙中撥冗參與本次會議，並於會中踴躍發言提供建言，相信在各與會委員及總幹事與李副總幹事的領導及本會同仁的齊心努力下，本次選舉應可達零缺點目標，最後祝與會人員身體永遠健康！家庭幸福、圓滿！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03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15時

貳、地點：本會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楊召集人碧城委員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許憲榮

伍、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與會選委會長官同仁大家好，百忙中犧牲午休時間出席本次會議，在本次選舉過程中各位委員在工作崗位上秉持行政中立公正的原則執行各項監察職務，尤其是莊委員守禮審查政見稿等相關選監業務，協助解決疑難法律問題不遺餘力，因而排除選舉紛爭，在此表達謝意，不過仍有2個違反規定案件請各位委員集思廣義充份討論提出裁處建議。

陸、總幹事致詞：〈略〉

柒、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議決執行情形：

本市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均依上次決議辦理候選人所提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審查作業，政黨推薦監察員派任相關作業，候選人抽籤、政見發表會、選票監印及投票日監察職務之執行工作；皆順利達成任務。

二、黃組長報告

(一)、自本〈103〉11月17日起至11月28日止辦理選舉票印製，感謝與會各位委員配合相關監印作業。

(二)、本次選舉投票日感謝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在本會、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各投開票所與選舉區內執行監察職務，使各項選務作業得以順利進行。

三、許組長報告



- (一)首先感謝各位長官指導及各位委員多方協助使得各項選監業務順利完成，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由於參選候選人眾多競爭激烈，以致於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相互攻擊與採取各種手段訴請選民支持，其形態有投開票所附近聚集拉票、舉發投開票所附近候選人懸掛競選廣告物、質疑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違反規定派任及違法執行職務、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拍攝、投票日以行動電話 Line 從事競助選活動、以手機拍攝開票作業及散發未親自簽名文宣等。
- (二)市議員第 1 選舉區洪姓候選人投票日以行動電話 Line 從事競助選活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業已本〈103〉年 12 月 1 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於接到本會通知書 20 日內向本會提出陳述書，俟當事人提出經監察小組會議討論裁處建議後，再提委員會議決。另外平鎮區北富里集會所第 855 投票所辦理開票作業時，民眾以手機錄攝開票作業情形，經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制止該行為無效，再會同警衛依規定令其退出開票所；而該民眾將錄攝資料上傳薇皇臉書上；全案平鎮選務作業中心洽平鎮分局透過電信警察單位取得該民眾人籍資料後再移送檢調偵辦。

捌、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桃園市第 4 選舉區選舉人陳○○小姐投票時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案，應如何裁處，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當事人於投票日（103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20 分左右進入大園區大海社區活動中心第 471 投票所，疑似不知不可

帶手機的規定，竟然在領完選票於圈選處，拍下選舉票照片上傳臉書。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選舉人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同法第 106 條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檢附監察小組委員開立經當事人確認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影本 1 份（如附件一）。

#### 討論紀要

一、本案事證明確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但無特殊加重之情形，亦無往下減輕之理由，援例裁處新台幣 3 萬元〈同法第 106 條規定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二、附帶提出投票當日頻繁出入本會記者甚多，均希望能第一手取得最新選舉資訊，本會一向全力配合；不過記者也得同等相對；當記者取得大園第 0471 投票所選舉人攜帶手機將領得之選票拍照後上傳臉書之資訊，未同時提供本會為第一時間處理後續，仍待桃園調查站調查官告知該內容公布於蘋果即時新聞上，再上網及與相關單位接洽循線取得該當事人籍資料，據以裁罰。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一致決定處以新台幣 3 萬元，提請委員會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桃園市龍潭區烏樹林里長候選人曾○○散發之文宣品未親自簽名案，應如何裁處，請討論。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52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案龍潭區烏樹林里長候選人曾○○於本〈103〉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於該里內散發未親自簽名之競選文宣（如附件二）。

討論紀要：

11 月 28 日龍潭聖亭派出所電話告知轄區監察小組委員龍潭區烏樹林里長候選人告發另一候選人曾○○先生散發未親自簽名競選文宣，委員到場後查扣該張文宣，經審酌確係未親自簽名文宣，當事人坦承疏失，且事後配合度良好，其應受責難程度較低，又該文宣尚未廣泛散發對該選舉所生影響較小，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為新台幣 5 萬元罰鍰。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決定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減輕處以新台幣 5 萬元，提請委員會審議。

玖、臨時動議：

本次選舉各鄉〈鎮、市〉候選人競選旗幟到處懸掛，影響市容及交通，且選後清潔隊員爬高拆除旗幟相當危險，相較五都，台北市及新北市僅有大型競選看板，看不到旗幟，建請主管機關依法禁止懸掛，請討論。 提案人：張豐清委員 覆議：徐鴻元委員等 5 人

決議：競選廣告物之懸掛、張貼等均依照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規定辦理，惟仍將建議案洽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參辦。

拾、主席結論：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